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66號

原告 李福助

被告 侯翠玲

訴訟代理人 陳昭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